（上接B049版）

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之 触达值（营业收入An,净利润Bn）	业绩考核目标之 目标值（营业收入An,净利润Bm）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净利润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Max（A/Am,B/Bm）*100%
	A＜An且B＜Bn	X=0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Y）	1.0	0.9	0.8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s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12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年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在董事会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虢晓彬、张颖、朱会东和谷科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激励对象李来燕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公司本次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离职情况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本次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1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10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如下：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和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 = Q0 ×(1+n) =449.80万份× (1+0.4) = 629.72万份

Q2 = Q1 ×(1+n) = 115.00万份× (1+0.4) =161.00万份

其中：Q0为调整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Q1为调整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Q2为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行权价格调整

P= (P0-V)÷ (1+n)= (16.78元/份-0.1) ÷(1+0.4)=11.91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80万份调整为629.72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5.00万份调整为161.00万份，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1.91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的交易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名激励对象共计26.8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授予4名激励对象共计26.8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0A011821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A0118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36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张冉瞳 陈子宏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来燕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注销因担任监事、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10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0人，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90万份调整为449.80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颖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共计26.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1元/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来燕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注销因担任监事、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10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0人，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90万份调整为449.80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来燕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由449.80万份调整为629.72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由115.00万份调整为161.0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1.91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1元/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33874-4-O-3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0层 518048
电话：(86 755) 3680 6500；传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新加坡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
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33874-4-O-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的委托，担任德生科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德生科技的如下保证：德生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德生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生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德生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德生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德生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s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12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3年1月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6.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激励对象李来燕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公司本次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离职情况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本次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1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10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如下：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和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 = Q0 ×(1+n) =449.80万份× (1+0.4) = 629.72万份

Q2 = Q1 ×(1+n) = 115.00万份× (1+0.4) =161.00万份

其中：Q0为调整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Q1为调整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Q2为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行权价格调整

P= (P0-V)÷ (1+n)= (16.78元/份-0.1) ÷(1+0.4)=11.91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80万份调整为629.72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5.00万份调整为161.00万份，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1.91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的交易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名激励对象共计26.8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授予4名激励对象共计26.8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0A011821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A0118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36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张冉瞳 陈子宏
2023年10月19日

公司简称：德生科技 证券代码：00290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10月

一、释义

德生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德生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